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3,7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70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3.00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)。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6年5月24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16年5月25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6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04	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903	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潘志刚、陈静

咨询电话：0513-88869069

传真电话：0513-88869069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
2. 登记结算公司有关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